

# 高雄市旗山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暨廢止高雄市内門區、杉林區及甲仙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總說明

## 一、修正理由

- (一) 本市自九十九年縣市合併後，幅員廣大，全市現設有三十六個戶政事務所(以下簡稱戶所)辦理戶政業務，因都會型及鄉村型生活型態不同，導致都會型地區人口密集；鄉村型地區人口稀少，各戶所係依行政區域多為每區設置一所(田寮、永安、彌陀及六龜除外)，管轄人口數因而形成極大差距，戶政業務電腦化後，多數戶籍案件已可跨縣市、跨區域辦理，更使業務量明顯集中都會區戶所。
- (二) 依內政部配合實務修正戶籍法第五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」，戶政事務所不再受限需於各區設置，得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行依需求調整與設置。
- (三) 為提升戶政服務績效、擲節人事經費及活化人力運用，辦理旗山區、內門區、杉林區及甲仙區等四戶所組織整併，調整為旗山戶所及旗山戶所內門辦公處、杉林辦公處及甲仙辦公處，並減列戶所主任三人及兼任會計員、人事管理員各三人。

## 二、修正重點：

- (一) 修正「高雄市旗山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
  1. 機關名稱由「高雄市旗山區戶政事務所」修正為「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」。
  2. 增置課員四人，分別由內門區戶所移撥課員二人、杉林區戶所移撥課員一人、甲仙區戶所移撥課員一人改置。
  3. 增置戶籍員五人，分別由內門區戶所移撥戶籍員二人、杉林區戶所移撥戶籍員二人、甲仙區戶所移撥戶籍員一人改置。
  4. 原編制員額為十(二)人，修正後編制員額為十九(二)人，增置員額九人。

5. 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。

(二) 廢止內門區、杉林區及甲仙區等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。

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 書	薦 任	第 七 職 等	一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	八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八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十九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
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					現行					員額增減情形		說明
機關名稱	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				機關名稱	高雄市旗山區戶政事務所				增	減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	
主任	薦任	第職八等	一	本職稱之官暫等職等列。	主任	薦任	第職八等	一	本職稱之官暫等職等列。			
秘書	薦任	第職七等	一		秘書	薦任	第職七等	一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職五等至第七等	八	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職五等至第七等	四		四		由杉林區及甲仙各區戶政事務所移撥課區內所改置。
戶籍員	委任	第職四等至第五等	八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戶籍員	委任	第職四等至第五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併計給。)	五		由杉林區及內門各區戶政事務所移撥人員一人改置。
辦事員	委任	第職三等至第五等	一		辦事員	委任	第職三等至第五等	一				
會計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	會計員			(一)				
人事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	人事員			(一)				

合 計	十九 (二)		合 計	十 (二)		九		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。	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生效。	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。						

# 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113370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118690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150000、10330155700、1033015580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1071400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各戶政事務所(以下簡稱本所)隸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，辦理各該轄區有關戶政事務，其轄區人口數達三十萬人以上者，得增設第二戶政事務所。

第三條 本所置主任，承民政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四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戶籍登記課：戶籍登記、戶口普查、戶口校正、戶籍巡迴查對、國籍之得喪、更改姓名、選舉造冊及其他不屬各課掌理事項。

二、戶籍行政課：街路命名、編釘門牌、印鑑登記與證明、日據時代戶口調查簿除戶資料保管與核發證明、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核發、學齡兒童造冊、戶籍通報及戶籍統計等事項。

三、戶籍服務課：文書收發、印信、庶務、出納、研考及檔案管理、戶政規費與罰鍰、書函通信申請戶籍案件、戶政志工管理及戶政便民服務措施等事項。

未設課之戶政事務所，前項各款所列事項，由現有人員統籌分配辦理。

僅設二課辦事之戶政事務所，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事項由秘書統籌辦理。

第五條 本所置秘書、課長、課員、戶籍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六條 本所置會計員，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七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，專任或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 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主任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
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秘書。

二、課長。
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，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主任。

二、秘書。

三、課長。

四、會計員。

五、人事管理員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一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  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高雄市旗山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 書	薦 任	第 七 職 等	一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	四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十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

高雄市內門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	二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會 計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五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杉林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	一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會 計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四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甲仙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至 等	一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
會 計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三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。